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恢16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40号。

负责人：范琼，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白云，男，汉族，1967年10月5日出生，现住乌鲁木齐市

委托代理人：任建斌，男，汉族，1962年3月5日出生，现住乌鲁木齐市

被执行人：马晓刚，男，回族，1981年9月21日出生，现住乌鲁木齐市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与被执行人马晓刚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2016年5月10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作出(2016)米证执字第177号执行证书，公证确定被执行人马晓刚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借款本金210757.37元，并支付借款利息4015.31元，合计214772.68元。该公证书生效后，义务人马晓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

行于2018年3月8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本案的执行标的为214772.68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马晓刚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可供执行，申请人在执行阶段中依法申请查封了被执行人马晓刚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710号1栋6层3单元601室房产（房产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3312838号）。经新疆中创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房屋价格为338556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马晓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710号1栋6层3单元601室房产（房产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3312838号）进行拍卖，起拍价格为270845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陈志刚

审判员 陈朝阳

审判员 王玮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书记员 王健